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柳超毅
黃志毓
郭小榮

丁季密
林明崇
徐心瑜
張毓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柏亘律師

被告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慶和

被告 陳郁文
謝明訓
盧玲娟
金純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119萬652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325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被告伊頓飛瑞慕
02 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伊頓公司）與附表所示編號1至6原告
03 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伊頓公司應回復其等如起訴狀附表
04 一所示之職位；2.被告伊頓公司應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
05 至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附表所示編號1至6原告
06 如附表「每月工資」欄位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
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伊
08 頓公司應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如起
09 訴狀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附表所示
10 編號1、2、4至6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4.被告伊頓公
11 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加班費」欄位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
1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；5.被告伊頓公司、陳郁文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
14 「精神慰撫金(A)」欄位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6.被告
16 伊頓公司、陳郁文、謝明訓、盧玲娟、金純伶應連帶給付原
17 告丁季密如附表所示「精神慰撫金(B)」欄位所示之金額，
1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9 計算之利息。

20 (二)上開訴之聲明1.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訴之聲明2.請求工資給
21 付及訴之聲明3.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
22 的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
23 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訴之聲明2.屬因定期給
24 付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
25 5年；再參酌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為附表「每月工資」欄位
26 所示之金額，以此為計算基準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附表
27 「5年合計之工資」欄位所示之價額。至於訴之聲明4、
28 5、6.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附表「加班費」、「精
29 神慰撫金(A)」、「精神慰撫金(B)」欄位所示之金額。

30 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19
31 萬6527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萬

3060元；惟因原告為勞工，其上開訴之聲明2.及4.之請求屬於因給付工資而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而訴之聲明2.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348萬162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1萬6808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32萬5212元 $\times$ 2/3=21萬6808元），訴之聲明4.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81萬4907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萬2996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3萬4494元 $\times$ 2/3=2萬2996元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萬3256元（計算式：39萬3060元－21萬6808元－2萬2996元=15萬325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每月工資	5年合計之工資	加班費	精神慰撫金 (A)	精神慰撫金 (B)	訴訟標的價額
1	柳超毅	15萬1503元	909萬0180元	37萬2013元	70萬元		1016萬2193元
2	黃志毓	5萬4750元	328萬5000元	14萬7000元	50萬元		393萬2000元
3	郭小榮	14萬6199元	877萬1940元	78萬1900元	70萬元		1025萬3840元
4	丁季密	10萬5142元	630萬8520元	105萬2410元	70萬元	30萬元	836萬0930元
5	林明崇	5萬5213元	331萬2780元	4萬7859元	70萬元		406萬0639元
6	徐心瑜	4萬5220元	271萬3200元	2萬5000元	40萬元		313萬8200元
7	張毓哲			38萬8725元	90萬元		128萬8725元
合計			3348萬1620元	281萬4907元	460萬元	30萬元	4119萬6527元
備註： 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位為「5年合計之工資」、「加班費」、「精神慰撫金(A)」、「精神慰撫金(B)」欄位合計之價額。							